



MSIG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9/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el: +852 2894 0555, Fax: +852 2890 5741
msig.com.hk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渣打「Sign and Fly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 權益表

本文件(「權益表」)為您即「受保卡持有人」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以下費用時，提供「權益表」上所列出的旅遊保障：

- a) 全額旅程的「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費用或
- b) 所參加旅行團之團費(當中包括旅遊公共交通費用)之 50%以上費用，

渣打「Sign and Fly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總保單」)由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並由「本公司」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單持有人」)發出保單。而以下所列出的保障將根據「總保單」之限額、條款及條件約束。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取消本服務，並於修訂生效前給予「受保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本中文譯本是「權益表」之意譯本，旨在協助「受保卡持有人」閱讀本「權益表」之內容，本中文譯本不是亦不應被視為「總保單」之一部份或在闡釋「總保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保障項目表

不論「受保卡持有人」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之數目，「本公司」就每「保障期」內各節的最高賠償額將不超過：

	保障金額(港幣\$)	
第 1 節		
於公共交通工具發生之人身意外	7,800,0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7,800,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975,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15,600,0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第 2 節		
醫療費用	195,0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195,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195,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390,0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第 3 節		
行程延誤	1,950	就預定到達時間延誤每連續六小時
	3,9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3,9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3,9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7,8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第 4 節		
a. 因寄艙託運之行李延誤而引致的緊急購物	1,950	就預定到達時間延誤每連續六小時
	3,9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3,9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3,9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7,8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b. 因寄艙託運之行李遺失而引致的緊急購物	2,028	就每一件、一對或一套遺失超過 48 小時之物品
	7,8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7,8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7,8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15,6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24 小時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醫護運送	780,0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780,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780,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1,560,0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治療後運送遺體/ 骨灰返國	390,000	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390,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而其並不獲享用「總保單」之保障
	390,000	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780,000	就「受保家庭」之總保障
*24 小時支援服務中心聯絡號碼: (852) 3122 6969。		

詞彙解釋

1. 「身體損傷」指「受保人」純粹及直接因意外、外來、暴力及肉眼可見因素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疾病、病症、身體機能逐漸退化或精神損耗引致的身體損傷。
 2. 「本公司」指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保單持有人」發行的渣打 **Visa Signature** 商務卡及/或 **Infinite** 信用卡及/或渣打「優先理財」信用卡之主卡或附屬卡。
 4. 「醫院」指合法設立並領取合法醫院牌照的機構，主要服務包括向傷病者提供住院護理及治療服務及：
 - a) 備有系統的設施以提供診斷、治療及進行主要手術；
 - b) 由註冊護士每日二十四（24）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c) 由一位或多位「註冊醫生」監督運作；及
 - d) 並非一般診所、療養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院、療養院或復康中心或老人院或作近似用途的地方。
 5. 「受保卡持有人」指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或附屬卡的持有人。
 6. 「受保家庭」指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下之所有「受保人」。
 7. 「受保旅程」指由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時開始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之旅程。
 8. 「受保人」指：
 - a) 「受保卡持有人」；
 - b) 「受保卡持有人」之合法結婚配偶；或
 - c) 「受保卡持有人」之二十三(23)歲以下受撫養具血緣關係或合法領養、未婚及未就業之子女。
 9. 「失聰」指完全及無法恢復之聽力
 10. 「喪失肢體」指喪失手腕或腳踝以上部份的肢體或完全永久喪失單手、手臂、足或腿部之功能。
 11. 「喪失視力」指完全及無法恢復之視力。
 12. 「醫療費用」指蒙受「身體損傷」或「患病」發生之日起計九十(90)日內，「受保人」所須支付予「註冊醫生」、「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 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及包括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須之診治費用。為了得到本保單償付醫療費用，所有治療包括專科治療必須由「註冊醫生」處方/轉介及不超過當地相類似治療、醫療服務或用品如在沒有此保險的情況下的正常水平收費。
 13. 「保障金額」指於「保障項目表」中列出「受保人」於每一節的保障金額。
 14. 「保單持有人」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牌照及提供定期陸路、海路或空中的交通服務，而任何公眾人士可於指定地點乘搭並支付交通費用。
 16. 「註冊醫生」指根據香港或發生索償及接受治療之地區法例下合資格並合法註冊之西醫，但不包括「受保人」或「受保人」之家屬、或合夥人、或共同經營者。
 17. 「患病」指「受保人」因患病或疾病而需要接受「註冊醫生」的治療及衍生的合理的費用。
- 此「權益表」內容的單數名詞是包括複數意義及相反之，以及涉及性別詞句是包括相對性別的釋譯。

第 1 節 - 於公共交通工具發生之人身意外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的「保障限額」百分比就「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以乘客身份因乘搭、上落「公共交通工具」蒙受「身體損傷」引致下列死亡、傷殘或損失作出賠償。「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或其法定代表 (倘若不幸身故) 作出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限額
1.	死亡	100%
2.	喪失兩(2)肢體	100%
3.	喪失雙眼視力	100%
4.	喪失一(1)肢體及喪失一(1)眼視力	100%
5.	喪失語言能力及失聰	100%
6.	喪失一(1)肢體	50%
7.	喪失一(1)眼視力	50%

適用於第 1 節之條款

1. 不論任何一位「受保人」蒙受多於一項或以上的「保障項目」，「本公司」於每事故及每「保險期」內就「總保單」內本節的最高賠償額不會超過「保障項目表」內訂明的「保障金額」。
2. 「本公司」只會賠償「受保人」於蒙受「身體損傷」後一百八十(180)日內之死亡、損傷或傷殘。
3. 「本公司」於每事故及每「保險期」內就「總保單」所有「受保人」因乘搭相同「公共交通工具」蒙受「身體損傷」的「最高總賠償額」不會超過港幣78,000,000元。倘若「最高總賠償額」不足全數賠償予每位「受保人」，賠償金額將按比例減少。

額外保障

失蹤

倘若「受保人」以付款乘客身份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失蹤、緊急降落、擱淺或毀壞因而導致「受保人」及其遺體連續失蹤十二(12)個月，「本公司」便會假設「受保人」因蒙受「身體損傷」而引致身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履行責任支付死亡賠償。但倘在付款後「受保人」被發現仍在世，則必須向「本公司」退還有關的「死亡賠償」。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倘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由啟程日起計不多於 60 日)中蒙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本公司」將賠償有關合理及實際之「醫療費用」，惟最高賠償額為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內訂明的「保障金額」的百分之一百(100%)。

本節額外保障「受保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回到香港後的治療或跟進治療所衍生之的有關「醫療費用」，惟：

- (a) 若「受保人」未於旅程在海外尋求治療，「受保人」必須於返港後一 (1) 星期內尋求治療。(於香港首次治療日期起計)「受保人」可享獲最高賠償期為二十一 (21) 日的醫療保障惟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本節於「保障項目表」內訂明的「保障金額」的百分之五(5%)。
- (b) 若「受保人」已於旅程在海外尋求治療，(於抵港日起計)「受保人」便可享獲最高賠償期為二十一 (21) 日的醫療保障惟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本節於「保障項目表」內訂明的「保障金額」的百分之五(5%)。

本節亦額外對「受保旅程」中引致的「身體損傷」所作之中醫、針灸、脊醫或跌打治療提供保障，每宗「身體損傷」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780 元。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受保人」於海外及香港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將不會超過「保障項目表」內訂明的「保障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100%)。如「受保人」可從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來源退還全部或部份「醫療費用」，「本公司」將只會賠償上述「醫療費用」扣除有關退還部份後之餘額，上限為「保障項目表」內訂明的「保障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100%)。所有於香港衍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會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賠償。

適用於第 1 節之不受保事項

(A160)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大流行病不承保條款 (只適用於人身意外章節)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或與其相關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罰款、刑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

- (a) 冠狀病毒 (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 (b)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適用於第 1 及 2 節之不受保事項

第一及二節不承保因以下事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身體損傷、傷殘、患病或損失，並包括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其他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了亦然：

- 1. 任何於「受保旅程」啟程日前十二個月內已存在的身體虛弱，缺陷或病症，或任何已存在的心理缺陷或衰弱包括「受保人」已知悉或已接受治療的經常性、慢性或持續性的疾病或症狀。以下情況均視為已存情況，如：
 - a) 有關「受保人」於合資格享有「總保單」保障前經已可以預料、已接受治療、服藥、就醫或已尋求診斷者；或
 - b) 如「受保人」為「受保卡持有人」之十八 (18) 歲以下之子女，惟「受保卡持有人」或其配偶於合資格享有「總保單」保障前經已知道或應該知道是否已尋求或獲得治療或服藥或建議或診斷。
- 2. 任何因性病、懷孕、分娩、流產或故意犯險的索償；
- 3. 任何因HIV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及/或任何與HIV 有關的病症，包括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化物或變種造成的任何傷害、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引致的索償；
- 4. 任何疾病、細菌感染除因意外形成傷口引致的化膿性細菌感染外的索償；
- 5. 「受保人」：
 - a) 以非付款的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b) 從事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 c) 從事任何國家擔任有關警察、軍事、消防或保安職務，
 - d) 自殺、自戕或蓄意危害本身安全 (企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 e) 受酒精影響所致之事故 (除非索償人可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事故並非因醉酒而導致身體損傷則除外) 或受嗅吸溶劑影響所致之事故，
 - f) 參與打架 (自衛除外)、挑釁他人攻擊導致受傷、拒捕或任何非法行為。

適用於第 2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節不承保因以下事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身體損傷或疾病所衍生之醫療費用：

- 1. 「受保人」：
 - a) 參與任何專業運動或任何將會或可以賺取收入或酬勞的運動，
 - b) 參與有組織的體育活動、爬山、任何速度或耐力測試、跳傘或其他危險活動或工作，
 - c) 出外公幹時涉及任何有危險性或體力勞動的工作。
- 2. 任何與身體損傷或患病無直接關係的非病理上必須或非緊急性的住院醫療開支。
- 3. 任何非由「註冊醫生」建議或進行的治療。
- 4. 由溫泉療養院、療養院或護理中心或任何復康中心提的治療或服務。

第 3 節 - 行程延誤

如「受保人」所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因(i)其機械故障或失靈(ii) 罷工或(iii)因惡劣天氣而導致抵達時間比客運公司原定抵達時間延誤超過六(6)小時以上或航班取消，因而「受保人」被拒絕登機並未有安排其它交通安排，「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在發生行程延誤的出發地點所引致有關實際及需要的酒店住宿、膳食、額外公共交通的費用，惟該費用並不是由「公共交通工具」客運公司或其他人士免費提供。

適用於第 3 節之條款

1. 如延誤發生於「受保人」的居住地，所引致的酒店住宿費用將不獲賠償。
2. 「受保人」必須按照原定行程於集合地點登記及取得「公共交通工具」客運公司或其代理發出之證明書，列明延誤原因及延誤多久。

第 4 節 - 因寄艙託運之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而引致的緊急購物

第 4a 節 因寄艙託運之行李延誤而引致 的緊急購物

如「受保人」寄艙託運之行李在出境旅程期間因(i)「公共交通工具」機械故障；(ii) 罷工；(iii)惡劣天氣情況或(iv)行李在「公共交通工具」部份處理不當而短暫遺失及行李於「受保人」到達預定目的地後六（6）小時內未能歸還「受保人」，「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在預定目的地購買應急衣物及物品所引致的實際費用。

第 4b 節因寄艙託運之行李遺失而引致的緊急購物

如「受保人」寄艙託運之行李在「受保人」到達預定目的地後四十八（48）小時內未能歸還「受保人」，「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在到達後購買應急衣物及物品所引致的實際費用。

適用於第 4 節之條款

1. 「受保人」必須取得由「公共交通工具」客運公司或其代理書面證明延誤原因及延誤時數。

適用於第 4 節之不受保事項

(P226)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1.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1.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1.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1.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人類健康、人類福祉受損，或可造成或威脅財物的損毀、逐漸老化、喪失其價值、喪失其銷售性或喪失其用途。

本保單中所有其他條款、規章及不保事項則維持不變。

(P227) 與傳染病相關之清潔費用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儘管本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採取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傳染病或以任何方式針對傳染病有關之行動而對任何財物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清潔、淨化、消毒、修理、更換、收回或檢查的任何費用。

一般不受保事項

本「總保單」不承保因以下事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身體損傷、患病、死亡、傷殘、損失、損毀、責任、費用或開支，並包括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其他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了亦然：

1. 如「受保人」違反「註冊醫生」勸告出外旅遊或旅遊目的為醫治患病。
2. 如「受保人」作出蓄意、惡意、刑事或非法行為。
3. 於一般沒有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旅程所必需支出的費用。
4. 「受保人」或其代表知情地提出任何不誠實或誇大之索償。不論是否有意，倘若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提供任何重要資料失實聲明或隱瞞，「本公司」將毋須承擔此「總保單」的賠償責任。
5. 因政府官員、大眾、海關或當地法定機關延誤、充公、扣留、收歸國有、徵用、毀壞或損毀之財物損毀引致的任何索償。

6. 飛機或其他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裝置之產生的壓力波。
7. 戰爭及恐怖活動風險
-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人等）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透過以下方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組別恐慌：
 - 使用或以武力、暴力威脅及/或
 - 人身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害（或受到此等傷害或損害威脅），包括但不限於核子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劑；或
 - 採取任何行動控制、阻止、壓制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壓制與上述第a)或b)條有關之行動。
8. 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造成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任何核子裝置、反應器或其他核子機組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或污染物質
 - 任何應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核聚變或其他同類反應，或輻射性能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 任何輻射物質造成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物質。當輻射同位素正在預備、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時，則本項之不承保範圍並不包括該等輻射同位素，惟核子燃料除外
 -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9. 制裁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 如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支付的任何賠款涉及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美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國家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法規，本公司將視其為本保單的不承保事項，因而不會承擔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的責任。
- 如「本公司」基於以上不承保事項之規定而認為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不屬於本「總保單」之保障範圍，則提供反證之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一般條款

- 本「權益表」、「總保單」、「承保表」及日後增訂的「批單」應視為一完整之保險合約及不論「權益表」內、「總保單」內或「承保表」內的任何部分之字句措辭，其顯示有特定之義者，則均應以該項特定含義為準。
- 「受保人」及於事發後三十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索償或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包括可證明票價或票或以「合資格信用卡」購買或支付最少百分之五十(50%)旅行團費用之收據，並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本公司」有權要求及指定一位醫學公證人就非致命性受傷進行檢驗，或因死亡而進行驗屍。
- 「總保單」的終止將不影響「保險期」內及「總保單」終止生效期前的所相關之任何索償。
- 除第 1 節外，倘若已有任何其他保險為本「總保單」承保的損失或損毀提供賠償，「本公司」將毋須承擔此「總保單」的賠償責任，惟只會支付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其他保險賠償的金額。
- 於以列其中一情況下，「受保人」之保障將立即終止：
 - 由「本公司」或「保單持有人」終止「總保單」；
 - 當「保單持有人」確定及認證「受保卡持有人」被終止視為「合資格信用卡」持有人；
 - 「受保人」死亡；
 - 當「受保人」蒙受於第 1 節列出之傷殘及其賠償額達到「保障項目表」所示「保額」的百分之一百(100%)。
- 「本公司」不接受與「總保單」的「保障項目」有關的信託通知、費用或分配。倘「受保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收到賠償金額，「本公司」應視為已履行在「總保單」中的責任。
- 「受保人」應遵守及履行「總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任何作為或遵行，此為「本公司」履行在「總保單」的任何賠償之先決條件。

8. 倘若「本公司」拒絕向閣下作出賠償或賠償金額存在任何爭議（統稱「爭議」），有關「爭議」均依據現行之仲裁條例（第 341 章）裁決。如有關人士未能就選擇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員人選事宜將轉介現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裁決。「本公司」特此聲明，「閣下」必須首先取得仲裁決議，方可按本保險單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

若有關「爭議」未能於「本公司」拒絕賠償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內按本仲裁條款提出仲裁，「閣下」會被視作完全放棄「閣下」的索償權並不得於日後按本保險單條款提出索償。

9. 「總保單」受香港司法裁判權管轄，並且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0.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條款與規章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乃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服務供應商」的救援中心提供的服務，以援助旅程中遭遇「緊急事故」的「會員」。

第1節 - 詞彙解釋

「本公司」

指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支援事件」

指有權根據此條款與規章使用支援服務的「會員」在第2節第2.2條訂明的「境內地區」遭遇的事件或事況，惟需遵從第6節所載的「不承保事項」。

「身體受傷」

指在本「總保單」的保險期內，純粹及直接因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因素引起的「身體受傷」。

「貨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緊急事故」

指不可合理預防而需要特別協助的嚴重傷病事故或危機。

「疾病」

指任何於本「總保單」的保險期內首次發病的不可預見疾病、病症或病患。

「原居國家」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員」

指本「總保單」所承保的任何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本公司」僱用的緊急支援「服務供應商」。

「嚴重傷病狀況」

指「服務供應商」認為足以構成嚴重傷病「緊急事故」的狀況而必須立刻拯救或治療，否則會導致「會員」死亡或其即時或長遠健康狀況嚴重受損。傷病狀況的嚴重程度將根據「會員」所在的地理位置、傷病「緊急事故」的性質及當地之適當醫護服務或設施的供應情況而釐定。

「受保期間」

指由啟程日起計不多於六十(60)天的「受保旅程」。

「受保卡持有人」

指持有由「保單持有人」發行的有效渣打 Visa Signature 商務卡及或渣打 Infinite 信用卡及或渣打「優先理財」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的持有人。

「受保家庭」

指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下之所有「受保人」。

「受保人」

指：

- a) 「受保信用卡持有人」；
- b) 「受保卡持有人」之合法結婚配偶；或
- c) 「受保卡持有人」之二十三(23)歲以下受撫養具血緣關係或合法領養、未婚及未就業之子女。

「保單持有人」

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2節 - 保險期限及限制

2.1 保險期限

第3節所述的各項保障均於本「總保單」的保險期內生效，惟須於「受保期間」內完成。

2.2 境內地區

第3節所述的各項保障均在會員「原居國家」以外的全球地區生效。

2.3 保障有效期限

每一個受保的救援事件必須於其發生意外事故後兩年之內發生，否則不會獲得任何支援服務。

第3節 - 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3.1 醫護運送

如「會員」蒙受「身體損傷」或患上突發「疾病」而處於「嚴重傷病情況」，「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繳付以下服務之費用：

- 轉送「會員」至其中一家就近醫院；
- 如需要者，基於醫療理由：
 - i) 在必要的醫護人士監督下，利用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救護飛機、定期航班飛機及救護車)轉送「會員」至擁有更佳設備治理「會員」「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的醫院；或
 - ii) 如「會員」的身體狀況許可，則在醫護人員監督下，以定期航班飛機(包括以救護車接送往返機場)將「會員」直接送至其「原居國家」附近的適當醫院或其他醫護設施。醫護人員及主診醫生將按照實際情況決定如何採取必要安排。

在評估其事發時得悉的所有實況及事態後，「服務供應商」保留絕對權利自行決定轉送「會員」的目的地，以及轉送的交通工具或途徑。

第3.1條的最高賠償額為：

- 1) 港幣780,000元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 2) 港幣780,000元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並不獲享用本「總保單」之保障；
- 3) 港幣780,000元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惟每一「受保家庭」之總保額為港幣1,560,000元。

3.2 運送遺體/骨灰返國

如「會員」在「受保期間」內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引致三十(30)天內死亡，「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並運送「會員」遺體或骨灰至其「原居國家」的墓地。

第3.2條的最高賠償額為：

- 1) 港幣390,000元就同一位「受保卡持有人」；
- 2) 港幣390,000元就「受保卡持有人」之配偶並不獲享用本「總保單」之保障；
- 3) 港幣390,000元就「受保卡持有人」之每一名供養子女。

惟每一「受保家庭」之總保額為港幣780,000元。

第4節 - 一般責任/程序

4.1 要求支援

「會員」如遇「緊急事故」，以及在親自採取合理行動之前，「會員」或其代表均可撥長途電話至「服務供應商」的支援中心。聯絡電話號碼如下：

香港：(852) 3122 6969

「會員」致電時應說明：

- 姓名、證明書號碼/保單號碼/客戶編號、保險公司名稱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 「服務供應商」可聯絡「會員」或其代表的地點及電話號碼；及
 - 簡述意外及所需支援的性質。
- 有關長途電話費用均由「會員」支付。

4.2 未能通知「服務供應商」

- 如有性命危險，「會員」或其代表應試圖透過最適當及快速的途徑安排「會員」前往就近的醫院。然後盡快致電「服務供應商」的支援中心，提供適當資料。
- 如「會員」在通知「服務供應商」之前已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入院，「會員」或其代表應在情況許可下，於「緊急事故」或任何由此引發的健康惡化狀況發生後三(3)日內通知「服務供應商」。如沒有事先通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承責。如「會員」被送往其他地點，為確保「服務供應商」可迅速作出回應：「會員」或其代表應提供：
 - i) 「會員」被送往的醫院或其他醫療設施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ii) 主診醫生(如需要者，「會員」家庭醫生)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iii)

「服務供應商」的醫療人員或其他代表應可自由接觸「會員」，以便評估「會員」的狀況。假如「會員」無理拒絕「服務供應商」的醫療人員或其他代表的接觸，「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其他醫療支援服務。

「服務供應商」的醫療人員將按個別情況，將會決定是否適宜運送「會員」回國，並擬定返國途徑及日期。

如「服務供應商」安排「會員」返國，「會員」必須交出尚未使用的機票部份或同值款項，予「本公司」以抵消運送返國的費用。

如事前未徵取「本公司」批准，「會員」或任何一方均無權索償任何開支。

第 5 節 - 「會員」的責任

5.1 紓減「緊急事故」的影響

「會員」有責任合理地盡力紓減「緊急事故」的影響。

5.2 與「服務供應商」合作

「會員」應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以便「服務供應商」向有關方面取得所有文件及收據，此外並需協助「服務供應商」遵從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有關費用需由「會員」支付。

5.3 索償限制

任何索償如關乎「支援事件」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兩(2)年內提出，否則一律無效。

5.4 代位權

如「本公司」就提供支援服務予「會員」及支付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取代「會員」，以行使權利向下列人士索償：

- i) 任何應就支援服務承擔法律責任的第三者，最高索償金額為「本公司」已付的款項；及
- ii) 任何就「支援事件」提供保障的其他保險或支援服務計劃。

第 6 節 - 不承保事項

第 3 條訂明的各項保障，一律需遵從本「總保單」的一般不受保事項及適用於第 1 及 2 節的不受保事項規定，詳情請參閱「總保單」。

第 7 節 - 司法裁判權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的條款與規章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有司法管轄權，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免責條款

「服務供應商」及經該公司轉介為「會員」服務的專業人士乃獨立承辦商，並非「本公司」之職員、代理人或僱員。「本公司」不會就「服務供應商」及經該公司轉介的專業人士(例如但並非局限於醫生、醫院及診所)所提供的服務或因其未能履行有關服務事宜作出任何承擔。